

風土再生－「日式瓦作」以修代訓人才培育計畫

招生簡章

一、課程緣起及目的

丹娜絲颱風後造成嘉南平原大量傳統瓦屋損毀，這些建築雖多未列入文化資產指定，但均承載聚落風貌與傳統生活文化，常見屋面型式以漢瓦、日瓦為主，具高度地方文化景觀價值。臺灣天災頻仍，如何與自然共存是每個世代的課題，這些屋舍在極端氣候下脆弱度高，急需透過修繕與在地人力培育，以確保聚落得以持續維繫、提升農村聚落面對災害之自我修復能量，並使這些傳統建築得以保留下來，同時又能讓居民安身立命。

技術傳承的核心為「人」，在老屋屋瓦的修復中，此核心即為「傳統匠師」，「以修代訓」的目的即是希冀透過整體性規劃，邀請具有一定技術的傳統匠師以實際場域的修復進行示範教學，培訓相關專業技術人才，形成穩定的傳統技術培訓體系及養成路徑，同時建立在地的修復團隊，提升在地韌性。

二、培訓時間（分兩階段）

【實務培訓】水泥瓦拆除、分類及清理：4月11、12、18、19日

【通識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4月11日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制度、施工圖說辨識及規範：5月17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鋪設：6月27日-8月2日，每週六、日 09:00-17:00

授課時間總計 17 堂次、136 小時。預定課程表請見附件 1。

三、培訓地點

麻豆總爺庄林家老屋（麻豆區清水里總爺 45 號）

四、招收人數及對象

預計招收 8-10 人，資格條件如下，在地優先：

1. 具瓦作實務參與修復經驗者
2. 具泥作（土水）實務參與修復經驗者
3. 未來想從事傳統建築修復者
4. 其他經主辦單位依報名者相關經歷選核通過者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4 日（六）止**，錄取名單最晚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風土再生-以修代訓人才培育計畫」粉絲專頁，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或 LINE 通知正取、備取學員。

六、報名方式

請填寫報名表（附件 2）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3）後，於 **115 年 4 月 4 日（六）前** 以下列

兩種方式(擇一即可)報名。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及相關報名文件缺漏，或報名資格不符者，主辦單位得要求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1. 線上報名(建議使用):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 <https://forms.gle/KrcLJZnErAW61RJM9> 填妥表單內相關資料欄位，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後提交。

2. 紙本報名:

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2、附件3)紙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達「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235巷19號 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吳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風土再生人才培訓退費資料」；或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儲存或掃描成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tnlocalregen@gmail.com。

七、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1. 課程費用：免費，並依學習時數提供學員津貼(每日支給1,500元，含交通費及健保補充保費)，實務培訓所需相關工具須自行攜帶。
2. 需繳交保證金5,000元整，並於115年4月9日(四)前匯款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帳戶。
3. 課程結束後，出勤率達80%以上，全額退還保證金。若學員未能達成上述條件，保證金沒收。
4. 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請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附件4)，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51元回郵信封(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235巷19號 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吳小姐收，電話：06-2757575#54131」，並註明「風土再生人才培訓退費資料」。

八、其他規定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錄取學員於始業式時需一併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附件5)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利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不願簽署者，主辦單位有權利退還保證金並取消學員資格。

九、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 承辦單位：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十、聯絡方式

Email: tnlocalregen@gmail.com (建議使用)

培訓計畫 LINE 帳號：@304rnaxe (建議使用) 或直接點 <https://lin.ee/qMqKz4q> 加入

預定開課課程表

堂次	日期 115	課程時間 09:00-17:00	授課老師
1	4/11(六)	【通識課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實務培訓】水泥瓦屋面拆除	葉光洲 林威廷、助理匠師
2	4/12(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屋面拆除	林威廷、助理匠師
3	4/18(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分類與清理	林威廷、助理匠師
4	4/19(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分類與清理	林威廷、助理匠師
5	4/25(六)	【通識課程】施工圖說辨識及規範 【通識課程】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與制度	賴福林、蔡侑樺
6	6/27(六)	始業式 【通識課程】材料、工具介紹及使用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防水毯、掛瓦條	林威廷、助理匠師
7	6/28(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防水毯、掛瓦條	林威廷、助理匠師
8	7/4(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9	7/5(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10	7/11(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11	7/12(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12	7/18(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13	7/19(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面	林威廷、助理匠師
14	7/25(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脊	林威廷、助理匠師
15	7/26(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脊	林威廷、助理匠師
16	8/1(六)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脊	林威廷、助理匠師
17	8/2(日)	【實務培訓】水泥瓦修復：屋脊 結業式	林威廷、助理匠師

※ 課程進度、內容及時數得根據實際上課狀況與學習情形彈性調整

「日式瓦作」以修代訓人才培育計畫

報名表

【有標註「*」者為必填欄位，標註「**」者請盡量填寫以利聯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 手機：	Email** (請盡量填寫)	
LINE ID** (請盡量填寫)			
通訊地址*	()		
資格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瓦作實務參與修復經驗者：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泥作(土水)實務參與修復經驗者：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想從事傳統建築修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資歷及證明* (請依年份排序，條列式填寫，並附上相關證明以利審核)			
填寫格式：(參與時間)·(案場/工程名稱)·(工作性質) 例：1. 2025.7·臺南 OO 區民宅·日式瓦作修復。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局) 為辦理「風土再生 - 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 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 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局學員資料庫, 並受本單位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 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2) 蒐集之目的: 主要提供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 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課程、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 自115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 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 本局內部, 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 媒體, 文宣及出版品, 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 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 請洽辦理單位06-2991111#1525。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簽名或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表

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 手機：
退費事由	
檢附資料	(繳費憑據影本浮貼處)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傳染病等疫情影響), 請檢附相關證明, 得申請退還保證金。 2. 請填寫退費申請表, 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 51 元回郵信封 (雙掛號郵資), 以掛號郵寄至「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235 巷 19 號 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吳小姐收, 電話：06-2757575 #54131」, 信封上註明「風土再生人才培訓退費資料」。
<p>此致 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p>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日式瓦作」以修代訓人才培育計畫
學員著作權及肖像使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肖像權人(以下簡稱乙方)，茲因「風土再生 - 老屋屋瓦修繕人才培育與在地韌性推動計畫」契約之和光接物環境設計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爰授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乙方之著作及肖像：

一、課程名稱：風土再生 - 日式瓦作「以修代訓」人才培育計畫(115.4.11~115.8.2，共計136小時)

二、著作權部分：

(一) 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本次培訓課程中立書人所著作、編輯、設計及實作完之作品。

(二) 授權範圍：

1. 利用行為：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在合理範圍內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
2. 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3. 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4. 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5. 可否再授權：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6. 授權金：無償授權。

(三) 立書人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之著作權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並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立書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2. 立書人聲明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三、立書人之肖像權部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立書人授權予甲方委託之執行單位於傳習課程過程中進行拍照或錄影，該照片及影像於合理範圍內為課程紀錄、活動成果集、成果展覽、宣傳影片、海報或新聞稿、公開展示等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且甲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四、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甲方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甲方另為簽署。

五、準據法：本授權書適用中華民國民法及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應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